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0
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2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非）字第 309 号

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白干酒”）的委托，担任老白干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9年12月3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2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老白干酒”，证券代码“600559.SH”。公司现持有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007216760190。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龙

股票代码	600559.SH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注册资本	8.973 亿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 809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216760190
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销售;配制酒的生产、销售;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票激励的条件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票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票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如下内容：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票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等事项时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

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需报衡水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2.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同时公告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5.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8.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 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试行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13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部及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个人出资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其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载明了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彦龙、王占刚、张煜行、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相关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衡水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杨 辉

经办律师：_____

马跃彬

邵明涛

年 月 日

